

#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
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之前，向我们提交了《关于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。根据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并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与董事会、高级管理层进行了事前沟通与探讨。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和审慎严谨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达医疗”）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公司向润达医疗提供期限 1 年、人民币 6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属于商业银行正常授信业务，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；

2、同意将《关于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吴建民董事、徐云鹤董事因关联关系按规定应回避表决。
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  
王洪卫、范卿午、刘树浙、唐荣汉、李常青

2021 年 7 月 13 日